

## 2024年南昌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2024年南昌市市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444.42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下降3.7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977.49万元，下降6.4%；公务接待费1155.4万元，下降11.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11.53万元，下降0.7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3.97万元，下降17.1%；公务用车购置1567.56万元，增长51.6%，主要是我市部分老旧公务用车超出使用年限，需进行更新购置。

2024年南昌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统计汇总表	
	单位：万元
项目	2024年预算数
合计	6444.42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977.49
2、公务接待费	1155.4
3、公务用车费	4311.53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743.97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1567.56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实物保障用车、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